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關於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關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原因為（其中包括）未獲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是否可收回(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貸款；及(iii)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59,637,000港元、100,534,000港元及66,9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貸款；及(iv)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51,001,000港元、40,233,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核數師之意見為彼等並無獲提供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37,089,000港元、40,200,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收回，或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零、54,963,000港元、60,300,000港元及零是否足夠。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上述四項導致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之事項補充以下資料。

(i) 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即15,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可能向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Moonride」）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潛在收購事項」）。就潛在收購事項應收Moonride的按金約為15,000,000港元，而有關還款已由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保證人」）所保證。

Moonride由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則由國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全資擁有。前董事程遠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曾出任國採之法定代表、董事及主席,並為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關於潛在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潛在收購協議」)日期)持有國採30%以上之投票權;基於程遠忠先生與國採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Moonride於潛在收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潛在收購事項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潛在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根據潛在收購協議,潛在收購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已作為按金支付。倘完成潛在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潛在收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有關按金可於五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潛在收購協議之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約方已同意將潛在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潛在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失效,因此,本公司有權要求Moonride於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該按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Moonride發出一份函件(副本抄送保證人),要求退還該按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收到Moonride任何有關該按金之還款或回覆。本公司現正就收回該按金尋求法律意見。倘Moonride未有根據潛在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合理期限內償還該按金,管理層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按金,並同時評估收回該按金的可能性。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是否可收回該按金，並基於真實兼公平之原則，參照下列各項作出適當撥備，甚至在必要時作出全數撥備：

- (i) 尚未收回數額；
- (ii) 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結果（如有）；及
- (iii)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協議的交易對手之財務能力。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即37,089,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37,089,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結轉。核數師就37,089,000港元發出確認要求，其中僅3,647,000港元獲債務人直接確認。核數師之意見為彼等未能確認33,44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準確，而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金額出具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對若干債務人展開法律行動，惟有關債務人不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33,442,000港元向核數師作出確認。

倘本公司未能收回任何或全數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該金額已結欠一段時間，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所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及任何其後還款，於本公司下一份中期及年度賬目內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或甚至在必要時作出全數撥備。本公司亦將評估其收款行動之結果，並釐定需作出之減值撥備金額。

(iii) 應收貸款 (即40,200,000港元)

應收貸款100,533,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回，當中60,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由於無法取得債務人之財務資料，故核數師之意見為彼等並無任何依據可評估其可收回性。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收回任何或全數應收貸款，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所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及任何其後還款，於本公司下一份中期及年度賬目內就應收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或甚至在必要時作出全數撥備。本公司將評估其收款行動之結果，並釐定可能需作出之減值撥備金額。

(iv) 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即70,686,000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70,686,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尚未收回。核數師由於未收到相關股東就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70,686,000港元作出任何確認，故已就有關款項出具保留意見。

倘本公司未能收回任何或全數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70,686,000港元，由於有關金額已結欠一段時間，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所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及任何其後還款，於本公司下一份中期及年度賬目內就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或甚至在必要時作出全數撥備。

董事會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公司收回有關未償還金額之進度。當本公司收到向若干債務人所採取法律行動之初步結果，本公司將可決定收回債務之進一步行動及策略。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擬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視有關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審計修訂之判斷範圍，即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假設。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就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貸款；及(iii)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所持立場並無異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提醒本公司管理層在必要時視乎其後還款情況，考慮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關於收購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擬補充，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